

陵政发〔2023〕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和中心工作，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加强土地市场管理，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三) 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城乡用地，促进城镇、农村协调发展；
- (四) 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 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 三、计划指标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 2023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7.3397 公顷以内。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

3. 未列入本供地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随用随供。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1958 公顷，占 6.90%；住宅用地 8.0169 公顷，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占 46.23%；工矿仓储用地 3.5324 公顷，占 20.3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946 公顷，占 26.50%。

#### (三)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我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住宅用地规模为 8.0169 公顷。在区域分布上，宗地一位于崇文镇城内社区，面积 3.1827 公顷；宗地二位于崇文镇后川村，面积 2.2181 公顷；宗地三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和城内社区，面积 2.6161 公顷。

### 四、政策导向

### **（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按照规划确定用途、用途确定供地方式、市场确定价格的原则，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推行弹性出让年期。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项目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大力支持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需求，淘汰落后和低效能产业。充分保障省、市、县重点工程、招商引资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业用地进园区，园区内以“标准地”供应；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项目用地推广“标准地”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供地总量，积极盘活用地存量，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要求，加大对“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以及闲置低效土地的处置盘活力度。

#### **(四) 稳定住宅用地市场**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住宅类用地供应，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晋市政办函〔2014〕46号文件规定，配建不少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五、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一是落实拟供地块的公布机制。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对列入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同行业主管部门、用地单位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审批，促进计划实施。

-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陵川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陵川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4. 陵川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